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2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拟将“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资金6,662.8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拟缩减“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40,000.00万元调减为32,000.00万元，调减金额为8,000.00万元；拟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61,000.00万元调增为69,000.00万元，调增金额为8,0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并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21,1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483,781.56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634,428,187.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68439_B0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1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133,863.49	130,677.77	3,000.00
2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47,590.00	46,768.30	10,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44,980.00	43,917.20	61,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42,961.59	18,442.82
5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8,000.00	22,951.10	4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合计		335,433.49	318,275.95	163,442.82

三、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一）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使用完毕、已结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满足结项条件。上述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3,000.00	3,168.44	3,048.22	2,879.78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10,000.00	9,032.79	771.49	1,738.6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42.82	17,147.13	722.01	2,017.7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1,000.00	32,522.21	1,548.85	26.64
合计	62,442.82	61,870.57	6,090.57	6,662.82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产生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3,048.22万元，系原未调整前募集资金余额产生的利息。

注3：“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拟投入金额高，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投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该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从战略层面聚焦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炎症领域，突出创新和差异化，同时将部分抗肿瘤项目对外授权给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目前该项目全部计划投入已完成，仅剩余该募投项目项下相应协议的部分尾款尚需结算和支付。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计划投入已完成，仅剩余该募投项目项下相应协议的部分尾款尚需结算和支付。

与此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662.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

若相关项目存在尾款尚待结算的，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审议通过后，前述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情况

1、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8,000.00万元，用于自免项目608、610、611、613、626及627项目的持续研发推进（其中626及627项目为新增子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于“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调减资金。

2、调减“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8,000万元。

本次拟调整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截止2025年4月30日）及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61,000.00	61,041.64	-41.64	8,000.00	69,000.00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40,000.00	30,592.70	9,407.30	-8,000.00	32,000.00
合计	101,000.00	91,634.34	9,365.66	0.00	101,000.00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增加子项目的原因

自身免疫及炎症总体患者规模巨大，存在较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哮喘、特应性皮炎、慢性鼻炎伴鼻息肉、慢性阻塞性肺病、痛风等是国内最常见的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其中哮喘、特应性皮炎、慢性鼻炎伴鼻息肉、痛风等患者数均超过千万，其中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这三种疾病的患者数合计超过1,600万人。

三生国健聚焦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炎症领域，突出创新和差异化，开发新药、好药。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炎症领域，公司已经覆盖风湿免疫、皮肤病、呼吸系统三大领域。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优势，公司在不断加快临床进展的同时，努力拓展在研产品新的适应症。随着公司相关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展推进至不同临床试验阶段，面临较大的临床试验资金支出压力，因此，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自免管线的临床研究进程，公司拟增加人民币8,000.00万元至“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主要用于子项目608、610、611和613项目II期的临床费用及626、627项目的I期和II期临床费用。增加投资资金来源方面，拟使用“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调减金额。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增加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608项目	610项目	611项目	613项目	626项目	627项目	
1	临床前研究	2,000.00	70.51							2,000.00
2	I期临床试验	4,865.00	4,317.59					500.00	500.00	5,865.00
3	II期临床试验	20,270.00	20,293.68					500.00	500.00	21,270.00
4	III期临床试验	32,865.00	35,738.32	2,000.00	500.00	2,000.00	1,500.00			38,865.00
5	药品注册费用	500.00	235.28							500.00
6	人员培训费	50.00	15.86							5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	170.40							450.00
合计		61,000.00	61,041.64	2,000.00	5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69,000.00

注1：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2023年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调整金额。

注2：公司可能按照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展、临床开发计划和实际临床项目推进情况，调整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内容中进行分配。

拟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介绍：

1、重组抗BDCA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26”）

626是三生国健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组抗BDCA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BDCA2（血液树突状细胞抗原2）主要在浆细胞样树突状细胞（pDC）上表达，BDCA2在pDC中可通过抑制干扰素产生影响免疫应答，进而调控免疫系统。由于pDC产生IFNα/β被认为是SLE的主要病理生理因素，因此BDCA2是阻断SLE产生干扰素α/β的潜力靶点。

临床前研究显示，626与BDCA2具有高亲和力及特异性的结合，通过进行Fc改造，增强Fcg受体在多种细胞中的调控，协同增强药效。

目前该项目已经分别获得中、美关于开展SLE和CLE两个适应症临床研究的临床许可，其中中国已经进入临床I期。

2、重组抗TL1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27”）

627是公司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组抗TL1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TL1A（TNF配体相关分子1A）是肿瘤坏死因子超家族的成员，主要由内皮细胞表达。它与DR3（死亡受体3）结合，为下游信号通路提供刺激信号，调节效应细胞的增殖、活化、凋亡和细胞因子、趋化因子的产生。作为粘膜免疫反应、过敏和自身免疫的中枢调节因子，TL1A/DR3在自身免疫和自身炎症性疾病中发挥关键作用，抑制TL1A在治疗自身免疫和炎症性疾病中亦是一种有效策略。

临床前研究显示，627与TL1A具有高亲和力及特异性的结合，在不同动物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药效。同时，627具备良好、可接受的安全性。

目前该项目已经分别获得中、美关于开展UC适应症临床研究的临床许可，其中中国已经进入临床I期。

（三）减少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原因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结合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基于满足公司的资金优先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判，拟将“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的建设和研发中。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40,000.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30日，该项目已经投入金额30,592.70万元。“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目的是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抗体药物产业化生产需求与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的需求。当前该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但由于工程款结算较慢，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计划将资金先投入到资金需求较为紧迫的“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五、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1、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研发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如果投资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实现目标，或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达到预期效果、市场开发投入超出预算的风险。

2、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临床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项目能否按时实施、产品能否顺利上市、项目实施效果能否符合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对“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使用，并将调减资金增加至“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的研发中。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生国健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2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6	三生国健	2025/5/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5.92%股份的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2025年5月26日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6月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翅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2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0,546,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2,328,12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方案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股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76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林玉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林育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并通过《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